

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

日期：104年7月8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關於教育部104年遴薦華語文教師赴外國任教第104036號
通告乙份，懇請惠予公告，請 核示。

說明：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週知，請有
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文存查。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通識教育學院 行政組長 王郁宜0708 0946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0708 0952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778

聯絡人：林雅婷

電 話：(02)7736-6708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040089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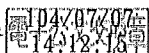
附件：104036號通告(ATTCH2 0089570A00_ATTCH2.docx)

主旨：檢送教育部104年遴薦華語文教師赴外國任教第104036號
通告乙份，請惠予於刊載於貴單位網站周知，請查照。

說明：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
點」規定辦理遴薦作業。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臺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副本：駐印尼代表處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0089570A00\$A09610000Q.di

第1頁，共3頁

教育部遴薦華語文教師赴外國任教第 104036 號通告

MOE Taiwan Visiting Teacher Recruitment Form

任教國家 Negara Tujuan		Indonesia 印尼
合作學校 Nama sekolah yang bekerja sama		Kanaan Global School (Jambi) 迦南全球學校(占碑)
擬聘教師數 Jumlah pengajar yang dibutuhkan		2 位
教師資格 Kualifikasi Pengajar		1. 5 年華語教學經驗。 2. 英語說寫流利。 3. 具華語教學相關大學學位。
聘期起迄 Periode Mengajar		One year, 1 年 2015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為止
待遇	教育部提供	1. 生活補助費：每月美金 1,000 元。 2. 機票補助：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一張，美金 735 元為上限。 3. 一次教材教具費：補助上限美金 300 元。
	薪資 Gaji	Rp 3,000,000/月/印尼盾
	其他待遇 (如：保險、膳宿、進修機會等) Fasilitas tambahan (Contoh: Asuransi, Akomodasi, dsb)	健康保險、教師宿舍
授課內容 (教學及行政) Isi pengajaran		Mandarin Teaching 華語文教學，每週 24 節(每節 35-40 分鐘)。
授課對象 Murid yang akan menerima pengajaran		該校 5-13 歲學生
申請文件		1. 英文簡歷(CV)。 2. 畢業證書 (Certificates)。 3. 彩色照片(Photos) 4x6：電子版，非生活照。 4. 無 HIV/Drug 之醫院健檢報告。 5. 護照掃描件(Passport) (彩色，全頁) 6. 推薦信(原任教之教育機構尤佳) 7. 申請截止(Deadline):2015 年 7 月 14 日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申請者請於臺灣時間 2015 年 7 月 14 日前以電郵或郵寄至

Orang yang dihubungi	駐印尼代表處及迦南全球學校： 駐印尼代表處李世屏(Tony Lee)秘書 e-mail：indonesia@mail.moe.gov.tw 電話：+62-21-515-3939 轉 631 迦南全球學校 Mr. Lius Santoso email: lius.ciputera@kanaanglobalschooljambi.sch.id
備註	1.申請者如為國內公私立學校教師或各大學校院華語中心教師(含兼任)或在學學生須取得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1函，中文即可)，並副知「教育部」，個人請洽相關科系推舉投件。 2.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3.本案須需通過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文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核定始予聘用。 4.國內現職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機關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 5.本案係依據「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文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辦理，獲聘華語教師應於赴任前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其內容由教育部另訂之。

日期(Date)： 30 / 06 / 2015 /